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
聯絡人：張鈞閔
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#1683
電子信箱：ichumi33@cc.ncue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國際字第1142600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095K0000Q1142600165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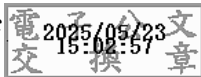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校國際處語文中心「114華語師資證照實務培訓
班」招生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課程系為培育有意從事華語文教學之人才而開設，為
使學員選課更有彈性，本年度承襲去年模式，開設「證照
班」及「實務班」兩種課程，授課採遠距實體雙軌並行，
學員可依照自身需求選擇上課方式，報名網址[http://lcs.
ncue.edu.tw/](http://lcs.ncue.edu.tw/)、彰化師大國際處語文中心[https://lc.
ncue.edu.tw/](https://lc.ncue.edu.tw/)。
- 二、「證照班」課程時間自114年7月8日至7月17日，「實務
班」課程時間自7月21日至8月7日。課程時數分別為72及57
小時，共計129小時；學費分別為8,550元及6,600元。課程
簡章詳如附件1。敬請協助列印張貼並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語文中心



花府 114/05/23



1140103535